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9)

**主要交易 — 收購物業  
及  
恢復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買方 SiS TM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 2,960,000,000 日元即約 275,28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物業「Rinku Gate Tower」之信託實益權益。該摩天大廈位於日本大阪府泉佐野市臨空往來北 1，目前位列日本第二最高建築物<sup>1</sup>。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以及根據第 14.40 條規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 Gold Sceptre Limited（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7% 權益）以書面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 14.44 條規定，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已以書面批准，故毋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為有充裕時間編制該通函，本公司將會申請放寬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之時間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買方 SiS TM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 2,960,000,000 日元即約 275,28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物業「Rinku Gate Tower」之信託實益權益。該摩天大廈位於日本大阪府泉佐野市臨空往來北 1，目前位列日本第二最高建築物<sup>1</sup>。

## 訂約方

- (1) Yugen Kaisha Sannou Holdings（有限会社山王ホールディングズ），作為賣方；及
- (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8「SiS TM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控股。本公司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予以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及關係。

##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出售，而 SiS TMK 須購入位於日本大阪府泉佐野市臨空往來北 1、與大阪關西國際機場只有一站之隔及比隣優質大型出口特賣商場之摩天大廈 Rinku Gate Tower 之信託實益權益。樓高 256 米，該 56 層連兩層地庫摩天大廈現時位列日本第二最高建築物<sup>1</sup>；該大阪市標誌性建築物包括有寫字樓、酒店及國際會展中心。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由租賃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 1,066,281,000 日元（相等於約 99,164,000 港元）及 981,848,000 日元（相等於約 91,312,000 港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編製的估值報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2,960,000,000 日元即約 275,28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全數支付予賣方。

該物業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共同撥付。

## 完成

待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新龍集團主要從事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投資優質企業及物業投資業務。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投資於能提供收入並有長線升值潛力的房地產投資策略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以及根據第14.40條規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 Sceptre Limited（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權益）以書面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14.44條規定，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已以書面批准，故毋須及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為有充裕時間編制該通函，本公司將會申請放寬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時間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5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56層高連兩層地庫之 Rinku Gate Tower，位於日本大阪府泉佐野市臨空往來北 1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方」/「SiS TMK」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8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Yugen Kaisha Sannou Holdings（有限会社山王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每1,000日圓兌9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王偉玲小姐及馬紹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1</sup> 資料源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修訂之免費網絡百科全書維基百科